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鄭婷尹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9@land.mo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河川主管機關依行政院93年函示會同貴署辦理河川區域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件，涉及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請本部協助簡化作業流程及免繳納規費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2月3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377330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應即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前2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11條各款或第12條規定情形者，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揆其規定意旨，係為加速政府合法使用因徵收或撥用取得興辦公共建設事業所

需用地，爰簡化申請變更編定相關作業程序。惟上開簡化作業，僅限得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至其興辦事業人仍應依管制規則及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部102年10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9158號函參照，已納入104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08-06-9頁）。

三、按行政院93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0930006407號函示略以，為簡化撥用作業程序，各河川主管機關得就轄管位於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內，所使用貴署經管國有土地，得以列冊方式送貴署同意後，會同貴署所屬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是有關此類管理機關變更案件，倘經貴署認定確屬位於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內且具撥用性質，為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得免依執行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辦理查詢作業；惟考量河川區域範圍內土地，因位屬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含河川區）及各使用地，仍應徵得其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貴署建議，由各河川管理機關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及貴署同意函（得視為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四、至得否免繳納變更編定規費1節，查本部88年10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8886051號令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惟依管制規則第56條但書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